

花蓮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縣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<u>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府內委員中具法制專長者兼任之。</u>	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縣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，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	為受理案件之彙整，並執行本小組審議決定，設置執行秘書一名辦理相關事務，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。
四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<u>執行秘書代行主席職務</u>，<u>執行秘書亦不能出席時</u>，由出席委員推派一員代行主席職務。 本小組之決議，由<u>半數</u>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<u>半數</u>以上之同意行之。	四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 本會之決議，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辦理。	配合通常議事運作程序採普通多數決，修正本點定足數及表決人數；並修正主席職務代行規定。
五、本小組之<u>秘書業務</u>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辦理	五、本小組綜合業務由本府行	配合執行秘書設置，修正現行規定「綜合業務」為秘書業務。
十一、本小組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<u>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</u>	十一、本小組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配合本小組現行實務運作，明定得依相關法令支領交通費。
十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訂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，得準用本設置要點。		<u>一、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為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明定得準用本要點。